

北京林业大学文件

北林教办发〔2024〕33号

关于开展2024届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 抽检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根据《关于通过全国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抽检信息平台开展2023/2024学年度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抽检工作的通知》（学位中心函〔2024〕45号）和《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北京地区2023-2024学年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抽检工作的通知》（京教评测〔2024〕13号）文件要求，我校组织开展2024届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（以下简称“毕业论文”）抽检工作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本科毕业论文抽检为论文质量合格性评估，旨在引导高

校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本科毕业论文质量管理，严把毕业标准，切实建立健全本科毕业环节质量保障体系。各学院要高度重视，坚持以提升本科人才培养质量为中心，认真做好抽检相关工作，强化本科毕业论文质量监管。

二、抽检范围

本次抽检对象为 2023-2024 学年度（2023 年 9 月 1 日—2024 年 8 月 31 日）所有授予学士学位的本科毕业论文。

三、工作安排

根据教育部和北京市教委要求，学校依托“全国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抽检信息平台”组织各学院完成本年度学士学位授予信息核对补充、本科毕业论文原文报送、专家信息报送更新工作。

（一）院系抽检工作联系人确定

9 月 3 日前，各学院确定 1-2 名抽检工作联系人，并加入学校 2024 年度教育部抽检工作 QQ 群（群号：685618143）。

（二）学位授予信息核对补充、论文原文报送

9 月 18 日前，各学院核对学位授予信息，并在全国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抽检信息平台已有学士学位授予信息数据的基础上，根据实际情况完成信息汇总表中“论文原文或说明文件名称”“支撑材料文件名称”“查重报告文件名称”

“是否本专业第一届毕业生”“毕业生所在院系代码”“毕业生所在院系名称”等字段填报，具体要求详见《2023-2024 学年度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抽检论文原文报送及专家信息

报送更新工作指南》（附件1）。相关字段可从学校毕业论文管理系统导出，具体操作见《院系管理员下载抽检材料操作说明》（附件2）。若在核对学位授予信息时发现论文信息有误，学院须填写学士学位授予信息勘误表（附件3），由教务处学籍中心按照相关程序申请勘误。

特别提醒：2023年9月1日至2024年6月1日之间授予的学位信息，因不含导师和论文信息，这部分学生仍须学院在论文信息汇总表中填写“导师姓名”“论文类型”“论文题目”“论文关键词”“论文撰写语种”“论文研究方向”六个字段。填写说明详见附件1。

毕业论文原文及相关材料报送流程和具体操作详见《全国本科毕业论文(设计)抽检信息平台-院系用户操作手册》及视频（附件4）。为保障上报论文的准确性，各学院需对已上报毕业论文原文PDF文件进行逐一校对后才能最终提交。

（三）专家信息报送更新

9月20日前，各学院按要求完成本科抽检专家信息报送更新，更新完善“上年度在库专家”数据（单独发送），补充“本年度新增指导教师”数据，提交专家信息汇总表（附件5）。汇总表字段填写说明详见《2023-2024学年度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抽检论文原文报送及专家信息报送更新工作指南》（附件1）。教务处汇总审核各学院专家信息后统一在全国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抽检信息平台完成报送更新工作。

各学院应推荐符合条件的全部专家。所报专家应政治立场坚定、作风正派、属本校本科毕业论文指导教师，年龄一般不超过 65 周岁。

（四）复核确认上报材料

9 月 25 日前，学校复核各学院毕业论文原文及相关上报材料，并上传“培养方案”及校级抽检材料确认函，完成本年度抽检工作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学院抽检工作联系人于 9 月 3 日前加入学校抽检工作 QQ 群。抽检工作过程中有关问题将在工作群中解答，请联系人及时入群并关注群消息。

（二）各学院应高度重视，成立由院长书记为双组长的抽检工作领导小组，及时部署相关工作，做好 2024 届毕业论文质量监控，把好本科生毕业出口质量关。抽检结果将作为本科教育教学评估、一流本科专业建设、本科专业认证/评估以及专业建设经费投入等教育资源配置的重要参考依据。

（三）各学院应严格按照通知要求和时间节点完成抽检相关工作，以免影响学校整体上报进度。

五、注意事项

（一）确保上传论文材料无损坏，能够打开，以免影响评审。根据教育部督导组要求，不能打开的论文将认定为问题论文。

（二）上传论文封面题目与信息汇总表中“论文题目”需一致，如有不一致，请附相关说明；毕业论文封面信息要完整。

（三）对于主辅修或双学位论文，确保论文内容与论文信息汇总表中的专业信息相对应，切勿出现专业信息为甲专业，但论文内容是乙专业的情况，否则将会被认定为问题论文。

（四）毕业论文专业代码要与专业名称对应。

（五）抽检信息平台本年度要求上传“培养方案”和“查重报告”。“培养方案”由学校完成上传，“查重报告”由院系完成上传。

联系人：黄老师

联系电话：62338244

- 附件：1. 2023-2024 学年度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抽检论文原文报送及专家信息报送更新工作指南
2. 院系管理员下载抽检材料操作说明
3. 学士学位授予信息勘误表
4. 全国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抽检信息平台-院系用户操作手册及视频
5. 本年度新增指导教师专家信息汇总表
6. 全国本科毕业论文抽检信息平台登录报送流程图

7. 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（2020 年版）

